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第15期（总第531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  
互认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  
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7)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5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续聘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2〕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145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续聘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至2024年12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日

## 青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构建统一高效、协同联动、运转有序的政务服务热线体系，全面提升政府为企业便民

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4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12345热线，是省政府、各市（州）政府设立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平台，语音呼叫号码“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各级12345热线平台（包括12345电话、网站、微信、手机APP等）反映的各类非紧急诉求。

**第三条** 12345热线按照“一号接通、多线联动、平台互通、数据共享、高效协同、标准化运营”的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州）两级接线受理平台，形成以省级平台为统筹协调枢纽，各市（州）12345热线为接听受理主力，双号并行和分中心热线为专业补充，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办理的热线服务一体化运行模式。

**第四条** 全省12345热线使用统一名称和标识，语音号码“12345”一号对外，省本级使用“青海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全称和“省12345热线”的简称。各市（州）使用“×××市（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全称和“×××市（州）12345热线”的简称。徽标统一使用“青海政务”标识。

**第五条** 省、市（州）12345热线平台、“双号并行”和“设分中心”热线平台，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青单

位、各人民团体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为青海 12345 热线成员单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 12345 热线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 12345 热线的发展建设和规划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热线建设和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指导各市（州）12345 热线平台建设和规范运行等工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负责制定全省 12345 热线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管理办法、运行制度、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业务协同、监管督查、考核评估等制度规范及全省 12345 热线平台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

（二）负责优化全省 12345 热线接线受理、派单转办、事项办理、跟踪督办、答复回访、考核评价、奖惩问责等业务处置流程，推动热线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

（三）负责指导各市（州）12345 热线平台开展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等工作，组织开展 12345 热线业务指导培训。

（四）负责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或职能交叉、复杂疑难等诉求事项和各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工作。

（五）负责突发紧急情况下，协调全省热线话务座席调度、联席会议召集、业务协同等工作。

(六) 负责统筹全省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 建立完善热线知识库内容更新工作机制, 协调处理知识库采集需求、数据统计、信息共享、定期整理、动态推送等工作。

(七) 汇总全省 12345 热线平台运行情况,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舆情信息收集研判, 综合社情民意和热难点问题,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 负责全省 12345 热线综合绩效考核评估, 综合评价各市(州) 12345 热线平台、双号并行和分中心热线平台运行及各承接办理部门、成员单位的工作质效。

(九) 负责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规划建设、日常运营、接线受理、工单转办、事项办理等管理工作。

(十) 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各市(州) 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 12345 热线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监督指导做好本地区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由市(州) 政府办公室指定或安排 12345 热线管理部门, 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 负责本地区 12345 热线平台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与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的系统对接工作。

(二) 指导本地区 12345 热线做好本级平台收到的各类诉求事项办理工作, 做好接线受理、工单转办、办理处置、跟踪回访、回复反馈、督办检查、业务培训、服务宣传、监督考核等工作。办理省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的工单事项, 协调督办本级 12345 热线辖区

范围内职能交叉事项、疑难复杂事项的处置办理和业务协同工作。

(三) 制定本地区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制度, 健全优化本地区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处置流程、工作机制。

(四) 负责本级 12345 热线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 配合省级热线知识库建设和维护, 做好知识库信息数据实时更新和动态推送工作。

(五) 负责及时归集整理、汇总分析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诉求事项信息数据, 加强突发、应急或可能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等诉求信息的舆情研判, 及时报送本级平台运行处置情况数据分析报告, 做好归档备案工作。

(六)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双号并行”和“设分中心”热线管理机构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 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热线号码平台的运营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明确热线受理、办理工作机构, 制定热线规范运行管理制度, 优化工作机制, 做好平台支撑保障。

(二) 负责本行业热线诉求的接线受理、转办督办、答复反馈、回访督查、归档备案、监督考核等工作, 监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部门单位做好诉求事项办理工作。负责本行业、本领域职能交叉诉求事项、疑难复杂诉求事项的协调处置和协同办理工作。

(三) 负责做好与省 12345 热线平台的系统对接、电话转接、工单转办、事项督办等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工作。

(四)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热线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配合省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和维护，做好知识库信息数据实时更新和动态推送工作。

(五) 负责本行业热线信息数据收集和汇总分析工作，加强本行业热线平台诉求事项信息归集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报送本行业热线平台运行情况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做好与省 12345 热线的数据归档备案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成员单位为 12345 热线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要求，办理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的各类诉求事项，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 明确办理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责任部门、承办机构及责任人，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二) 承接办理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的工单事项，在规定时限及时处置、按时反馈。对诉求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等事项，由本级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同联办。

(三) 建立健全本单位热线事项办理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规范处置流程，建立本部门与 12345 热线及诉求人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完善综合整治反映较集中、久拖不决诉求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 畅通本部门本单位 12345 热线转办事项办理联系通道，加强与 12345 热线及双号并行和分中心热线等其他热线、部门单位

的业务协同。

(五) 负责本领域热线服务知识库信息数据的更新和维护, 做好及时推送至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工作, 确保本领域知识库信息内容全面可靠、数据准确、实时更新。

### 第三章 受理范围

#### 第十条 12345 热线受理我省范围内的以下事项:

(一) 涉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等方面的咨询、投诉、建议等。

(二)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劳动保障、消费维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三) 涉及行政机关、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质量、事项办理、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四) 涉及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五) 其他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

#### 第十一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的事项:

(一) 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涉及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

(二) 诉求表述不清、捏造或歪曲事实、扰乱社会秩序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信息不真实、无法联系自然人核实确认的事项，恶意侮辱、诽谤、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办理的事项。

(三) 已进入信访渠道和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事项；已由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办结并明确答复，服务对象仍然反复投诉的事项。

(四) 属于党委、人大、政协、纪检监察、信访、检察、司法、军队、警情等职责范围的事项。

(五) 依法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处理的事项。

(六) 不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七) 其他不适宜受理的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事项，12345 热线首接人员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做好解释引导，可提供反映渠道或解决建议。首接人员无法认定的，应及时向上级汇报。紧急救助事项应当及时转接有关平台处理。

##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三条** 12345 热线按照“统一管理、属地负责、分级转办、

分类处置、归口办理”的原则，高效、及时处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

（一）统一管理。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全省 12345 热线管理办法、标准，优化 12345 热线运营管理制度，对全省 12345 热线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二）属地负责。市（州）、县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明确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事项办理的责任部门、承办机构和责任人，配备或明确相应人员，及时办理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诉求得到及时办理和有效回复。

（三）分级转办。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实行分级分类、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制度，属于省级或市（州）级职责范围的事项，依据职责分级受理或转办。属于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范围的事项，派发工单转办至相关单位办理。

（四）分类处置。根据诉求性质，能现场予以解答的，通过热线及时解答；能通过电话转接解答的，及时转接至相关单位；需转派工单的，按照“属地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派发工单；涉及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的诉求，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办理。

（五）归口办理。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分级分类办理工作制度，认真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及时回复和反馈事项办理结果。

**第十四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实行首接负责、即时受理、按责

转办、限时办结、延期申请、答复认定、回访反馈、归档备案等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一) 首接负责。热线接线人员通过 12345 热线话务平台、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实行首接负责，由首接人员负责全程跟踪督促办理和回访归档各环节工作。

(二) 即时受理。热线接通后，对于能按知识库信息即时答复的，及时作出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根据诉求内容 24 小时内形成工单转至相关单位办理。

(三) 按责转办。按照“法定职责、职能就近、属地管辖、按责承办”的原则，诉求事项形成工单派发至相应职能部门办理；对于涉及跨层级、多部门或职责划分不清的诉求工单，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请上级部门或省 12345 热线平台协调转办，或转办多部门协同联办。

(四) 限时办结。咨询求助类一般事项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 12345 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不能及时答复或解决的咨询求助类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 12345 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意见建议类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和反馈。投诉类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和反馈。举报类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和反馈。对非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办工单，承办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说明依据和改派意见并退回。

(五) 延期申请。因事项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涉及多方主体、核实处理困难以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工单，相关部

门应在时限届满当日内提出延期申请，作出延期说明，经审核后，由 12345 热线平台及时告知来电人，说明延期原因。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答复认定。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对工单办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办理质量差、流程不规范、内容不具体、要素不完整的工单，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单位）补办，补办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七）回访反馈。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在工单办结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回访，听取来电人满意程度评价意见。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工单，经审核后，退回有关部门（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八）督查督办。办理时限到期仍未反馈的工单，12345 热线将以书面通知、电话短信、网络、现场督办等形式提醒告知。对逾期不办、推诿扯皮、谎报瞒报、不当退单、态度恶劣等情形频发、拒不履职的，按有关规定通报问责。

（九）综合归档。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梳理已办结工单，经确认后及时归档，列明接线人员、受理时间、承办单位、经办人员、交办记录、办理结果、回访记录等要素，复杂事项应当分类保存相关会议材料、领导批示文件、法律法规依据、电话录音等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电话录音原则上至少应当保存 1 年。

**第十五条** 12345 热线运行平台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建设、维护、使用 12345 热线平台业务系统，热线来电人的个人信息，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双号并行”和“设分中心”热线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建立与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对接、知识库系统互联共享、热线互转并行等工作机制，完善与 12345 热线业务协同、流程对接、事项处置等服务规范。设置专家座席的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保证紧急突发情况下的热线接通率。

省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立足应对紧急突发情况，适时启动全省 12345 热线话务座席调度管理，实现 12345 热线话务峰值溢出、平台堵塞阻断时呼入的异地接听。紧急突发和特殊情况下，省、市（州）12345 热线平台可直接转办工单至涉事相关部门（单位）并跟踪办理。

**第十八条** 省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省有关部门建立 12345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对事项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和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涉及部门较多、范围较广、办理难度大的事项，以及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等其他应解决而未解决事项进行全过程监督，适时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协调，依据职能和权责清单，指定牵头办理责任部门（单位）。

## 第五章 知识库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会同本级热线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维护、信息共享、同步更新”原则，建设与本级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相适应的知识库，涵盖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群众关心关注行业信息在内的全面、完整、权威、有效的知识信息。

**第二十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建立热线知识库内容更新机制，定期整理热线知识库内容采集需求，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推送各领域最新政策及热点、难点问题答复口径。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12345 热线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好本地区知识库建设与管理，实现与省级热线知识库统一推进、实时共享和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领域、本行业职能变化、政策调整、工作推进、热点事项等做好本领域政策知识库信息归集、审核把关、整理录入、动态更新、共享推送等工作，明确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

**第二十三条** 各级 12345 热线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 12345 热线平台派发的咨询类工单办结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步完善与咨询内容相关的知识库信息。各级 12345 热线话务员可向热线成员单位发起知识提问，并根据工作情况及时补充完善知识库。

**第二十四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时，应当

依据提供的知识库内容回答一般性咨询，不替代部门履行职能，相关事项需转交职能部门办理。对收到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诉求，首先依据省 12345 热线提供的知识库作出解答，不能直接解答的通过电话转接或生成工单转派至相应单位办理，复杂疑难问题可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省 12345 热线平台协调解决。

## 第六章 数据统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认真梳理公众诉求热点，开展全面、系统、科学的数据分析工作，建立完善诉求信息数据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及时发现行政管理、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六条** 各市（州）12345 热线平台、“双号并行”和“设分中心”热线平台应当按照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数据标准规范与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和数据上传。各级 12345 热线数据应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等系统建立数据推送、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12345 热线平台应当定期向本级和上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报送日常运行服务统计信息数据和事项办理情况报告，要体现热线运营服务、常见问答、典型案例以及各承办单位事项办理的及时率、退单率、逾期率、办结率、知识库更新率、数据准确率、平均处理时长等。月、季度报告应当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专题分析报告应当随时报送。

**第二十八条** 各级12345热线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数据准确、真实可靠的要求，及时更新政策知识库数据和事项办理数据，并对提供的政务服务信息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省12345热线平台负责汇聚全省热线数据。各市（州）12345热线、“双号并行”和“设分中心”热线应当及时上传话务信息数据。各级政府部门（单位）要推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提升平台直接解答率。

##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12345热线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政务公开考核范围，由省政府办公厅协同省考核办按照科学合理、标准统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结果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热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投入保障、制度建设、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知识库更新维护、数据信息统计分析等内容纳入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目标、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评价标准。

**第三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热线平台电话接通率、工单转办及时性、回访反馈满意率、信息数据归集整理、综合统计分析及各承

办部门单位对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工单处理情况和及时答复率、限时办结率、问题解决满意率、最新政策推送率、知识库更新率、服务质量和办理质效等方面。

**第三十三条** 省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全面采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数据，结合事项承办单位的工作网络、服务能力、诉求分析、办件质效和政务服务效能拨测等情况，通过日常监管检查、季度抽查考核、年度目标考核、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形成服务满意度评估结果，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政务服务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反馈和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各级 12345 热线管理部门、事项办理承办部门、12345 热线成员单位应当建立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奖惩机制。

(一) 对办理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接线、受理、办理、反馈、回访及信息报送过程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处理及时、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 对于违反本办法，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启动约谈、问责等工作程序，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1. 违反保密规定或泄露企业、群众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不认真履责、多次督办、推诿扯皮、久拖不办、谎报瞒报、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3. 处置不当、回复信息不实、故意或过失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或回复信息不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5.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在诉求办理和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但未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未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主观上为公为民，客观上尽职尽责，发生过错后积极主动纠正的，依据容错纠错相关机制处理。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12345 热线办理各成员单位应加强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和诉求事项办理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确保 12345 热线正常有序运转。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相关资金，保障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工作的正常开展。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办理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形成常态化办理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工作质效，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困难和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和解决。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110、119、120、122 和铁路、民航、高速路救援、水上遇险救援等紧急类热线，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类热线

管理，按照各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 12345 热线平台应当与 110 等紧急类救助热线、公共服务类热线建立高效联动、互通共享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协同，畅通三方通话通道，及时转接处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第四十条** 各市（州）政府办公厅（室）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 12345 热线管理具体实施细则。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 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5日

# 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要求，着力解决电子证照标准规范不健全、互通互认机制不完善、共享服务体系不完备、应用场景不丰富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为目标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青海省电子证照全面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规划，协同推进。强化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强各部门

协同工作力度，加快建立上下联动响应机制，推动政策系统性落实，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统筹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坚持便民服务，提升效能。**以“减证便民”为目标，切实发挥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作用，不断提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效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需求导向，寻求突破。**以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医疗社保等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需求为导向，按照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原则，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推动实现全国互通互认。

**坚持创新思维，持续发展。**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结合电子证照实际应用，积极开拓创新应用模式，促进各行业领域融合发展，为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注入新动能。

**坚持安全可控，保障服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安全技术，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加强证照数据分级分类存储和保护，确保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信息安全，保障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合法合规。

###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基本建立我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

民”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进一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 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加快推进个人基础证照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驾驶证、学历学位证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电子化应用，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对接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在群众申请补办、更新社会保障卡、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证照时，同步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进一步提升存量证照数据汇聚量，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先推动高频事项网上办、“免证办”。强化个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在办理与个人密切相关的户籍登记、户籍迁移、驾驶证换发、新生儿入户、学历学位认证、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抵押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实现网上办、“免证办”，切实发挥个人电子证照应用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

### 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全面推进个人电子证照普遍应用。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在办理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利用电子证照查询、核验、调阅等功能，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普遍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切实落实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减证便民”。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减证便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存量证照电子化，通过建立数据更新机制，逐步提升存量证照数据汇聚量，提高数据质量。加快实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车辆运输证等生产经营许可证与实

体证照同步制发，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键支撑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通过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等，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工程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加快实现企业电子证照在纳税缴费、社保医保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查询、车辆运输证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银行账户开设等政务服务中的广泛应用，并逐步覆盖到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等执法监管领域，实现证照免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实现企业信息“最多报一次”。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实现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并逐步覆盖到电子营业执照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企业信息“最多报一次”。（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切实推进企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制定和公布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所需证照目录，根据政务服务事项证照目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实行“免证办”。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健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电子印章和个人数字签名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经营活动中合同在线签订，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在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和领域的社会化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完善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定期发布机制，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

用。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应通过青海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围绕迫切的社会化应用需求，完成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社会保障卡等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的发布，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便捷的服务能力。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各部门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前提下，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老年人证、退休证、残疾人证等证照网上申领、补办和更新服务，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群众办事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工作流程，狠抓规范落实，助力“放管服”深化改革。

12. 建立健全发证、用证清单发布管理机制。根据《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动态发布和管理机制，并纳入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以及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贯彻执行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各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有关标准，加快标准实施，抓紧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出生医学证明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等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对接电子证照业务系统。**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改造完善本部门电子证照业务系统，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高质量汇聚，确保电子证照数据同源、同步更新。通过与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青海政务服务网等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更新工作流程。**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补全电子证照要素，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颁发机构调整的，按照“谁制发、谁负责”原则，及时接替相应电子证照管理工作。（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共享服务导向，优化完善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探索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16. 优化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建设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模块，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实现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的电子证照核验和数据流转服务。省级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国家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及时申请数据接口，支撑我省政务服务工作。扩大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国家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范围，加大跨层级系统间的数据交换频率，提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支撑服务能力。（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互信互认。依法稳

步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创新应用。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开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我省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省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加强各级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地区各部门

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应用模式，推动电子证照智能化运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子证照智能化应用。探索以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持续推进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的模式，创新电子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电子医保凭证、电子社保卡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协商机制，推进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建立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和互通互认工作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共商共管，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共建共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牵头责任人，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安全监管，确保电子证照用证安全。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避免信息

泄露。各部门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持续做好已归集电子证照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强化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尝试利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确保电子证照合法合规使用。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归档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督促和宣传推广，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日常督促，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引导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任务清单

## 附件

# 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任务清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b>一、主要任务</b>				
<b>(一) 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b>				
1	实现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电子化应用，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对接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畅通电子驾驶证共享应用渠道，依托青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驾驶证检索、调阅、下载、信息获取、信息验证等功能。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2	在群众申请补办、更新社会保障卡、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证照时，同步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进一步提升存量证照数据汇聚量，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3	加快推进新申领的结（离）婚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生成，完善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省民政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4	积极对接教育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做好部署对接工作。	省教育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5	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通过“掌上申请、刷脸认证、一网通办”等模式，提升群众信息化建设获得感。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6	推进职业资格证电子化应用，实现在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查询、核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7	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试点，明确身份证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依托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	省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8	向公安部申请“交管12123”电子驾驶证数据服务接口，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在“青松办”APP等移动端服务上出示电子驾驶证，推动电子驾驶证便利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省公安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9	加强个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在办理与个人密切相关的驾驶证换发、新生儿入户、学历学位认证、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抵押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实现网上办、“免证办”。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0	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在办理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利用电子证照查询、核验、调阅等功能，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11	结合身份证电子证照开发进度，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企业相关业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2	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就医购药领域应用，实现全国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占比分别不少于90%、80%、70%，定点零售药店支持使用占比不少于90%。	省医保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3	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省医保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4	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社保卡应用场景，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加快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的使用。	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5	覆盖所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免证办”。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5年12月底	
16	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减证便民”。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17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存量证照电子化。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8	推进药监行业涉企证照电子化，根据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调整药品监管证照目录清单，实现新版证照目录中新签发的国家局高频涉企证照电子化。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9	畅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共享应用渠道，推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查询、核验、调阅等功能，支撑政务服务“免证办”。	省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20	基本实现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21	进一步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2	实现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交通运输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地区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23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头，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一照”查信息、“一照”办事情。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24	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工程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通过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等，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5	推动实现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招投标、信用查询、投资审批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26	实现企业电子证照在纳税缴费、社保医保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查询、车辆运输证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银行账户开设等政务服务中的广泛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底	
27	覆盖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等执法监管领域，实现证照免提交。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門配合	2025年12月	
28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基本实现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29	修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规程，完善电子社保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功能，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門配合	2022年7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30	覆盖电子营业执照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025年12月底	
31	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制定和公布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所需证照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32	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低成本、增便利。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	结合商务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指导性文件，推动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	省商务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34	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健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电子印章和个人数字签名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经营活动中合同在线签订，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在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和领域的社会化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5	配合文化和旅游部做好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数据统一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实现目录数据上报和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36	完善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建立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定期发布机制，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围绕迫切的社会化应用需求，完成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社会保障卡等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的发布。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37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常态化发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全社会广泛应用。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12月底	
38	各部门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前提下，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老年人证、残疾人证等证照网上申领、补办和更新服务，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残联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 围绕群众办事重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工作流程，狠抓规范落实，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39	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动态发布和管理机制，并纳入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联互通以及在社会的广泛应用。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40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签发规则，抓紧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出生医学证明及常用职业资格等存量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满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证照免提交应用需求。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7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41	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改造完善本部门电子证照业务系统，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高质量汇聚，确保电子证照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42	通过与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青海政务服务网等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3	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补充电子证照要素，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	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三) 坚持共享服务导向，优化完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涉企服务，鼓励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44	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实现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的电子证照核验和数据流转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5	省级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国家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及时申请数据接口，支撑我省政务服务工作。同时扩大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国家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范围，加大跨层系统间的数据交换频率，提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支撑服务能力。	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46	依托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相关系统，实现进出口业务在线通关、在线退税，缩减通关、退税时间，减轻企业报关工作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牵头，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門配合	2022年12月底	
47	配合做好本部门电子印章系统与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工作，通过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签发全国统一标准及样式的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	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48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49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門配合	2022年12月底	
50	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51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52	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門配合	2022年12月底	
<b>二、保障措施</b>				
<b>(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b>				
53	加强对我省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4	省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加强各级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5	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b>(二) 创新应用模式，推动电子证照新型化运用。</b>				
56	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子证照智能化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7	探索以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持续推进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的广泛应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58	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的模式，创新电子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电子医保凭证、电子社保卡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9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制发试点，探索将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纳入社会化应用体系。	省民政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b>(三) 加强部门协同，推进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b>				
60	建立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和互通互认工作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共商共管，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共建共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1	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牵头责任人，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b>(四) 强化安全监管，确保电子证照用证安全。</b>				
62	各部门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持续做好已归集电子证照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3	加快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64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尝试利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能力。	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 健全归档管理机制，杜绝电子证照造假行为。				
65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归档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	省档案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門配合	2022年12月底	
66	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六) 加强督促和宣传推广，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67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8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日常督促，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引导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9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31日

**青海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工作方案**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要求，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六个着力”总体要求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奋斗目标，紧扣“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深刻把握“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瞄准国家所需和青海所能，聚焦网络型、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五大领域基础设施，深入谋划、主动对接、统筹把握，紧盯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研究谋划，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争取一批”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统筹协调、上下协同、左右协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高效、绿色集约、安全智能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谱写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网络型、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要素保障6个专项工作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

- 组 长：王卫东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匡 湧 副省长
- 成 员：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赵 冬 省能源局局长  
陶永利 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吉安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董事长  
梁 雁 青海机场公司董事长  
杨 勇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  
李战明 青海油田公司执行董事  
宋健强 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阚 筠 中石化青海销售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

(二) 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

- 组 长：杨逢春 副省长  
刘 超 副省长
- 成 员：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尼玛多吉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苏小明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朱常波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胡 波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 长：匡 湧 副省长  
杨志文 副省长  
成 员：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王海红 省民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新文 省广电局局长

(四)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 长：才让太 省委常委、副省长  
成 员：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谢宝恩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  强	省粮食局局长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五) 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  长：	刘  涛	副省长
	李宏亚	副省长
成  员：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李晓南	省林草局局长
	杨  扬	省人防办主任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高静宇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六) 要素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刘 涛 副省长

刘 超 副省长

成 员：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晓南 省林草局局长

陈 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杨 扬 省人防办主任

赵 冬 省能源局局长

马 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倪金乾 青海银保监局局长

**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本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及时提出需由省政府研究的事项；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衔接，反映我省诉求，争取国家更多支持。

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要围绕联网补网强链，着力谋划储

备和推动实施一批交通、水利、能源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着力谋划储备和推动实施一批信息、科技、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要围绕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着力谋划储备和推动实施一批城市群交通网络、城市公共设施、城市防灾减灾、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要围绕乡村全面振兴，着力谋划储备和推动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物流、农村生活设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等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组要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谋划储备和推动实施一批生态、产业链、粮食、能源、网络、国土安全及应急保障等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要素保障专项工作组要围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需要，加强联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资金、用地、用林、用草等要素保障力度。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比照省人民政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基础设施建设专家智库。围绕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五大领域，从省内外高端智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专业咨询机构、企业等单位遴选一批专家学者组建行业领域专家库。健全咨询服务机制，明确咨询服务内容和方式、经费来源等，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中旬）

(二) 抓紧清理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全面梳理盘点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和“万千百亿”三级项目库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化在建项目督导，确保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符合国家适度超前建设要求的，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对不符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前期工作难以推进的，及时清理出库。(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中旬)

(三) 积极谋划生成项目。结合项目前期工作、专家论证、投资额等因素，抓紧研究制定全省重大项目库入库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标准化、高质量入库。紧紧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围绕联网、补网、强链，谋划、实施、储备一批铁路公路机场、源网荷储一体化、骨干水利枢纽等重点项目；围绕产业升级，谋划一批大数据、云计算、5G、科技创新平台、工业互联网、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我省纳入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围绕城市品质提升，谋划一批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城市更新、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管理智能中枢、数字化场景应用、地下综合管廊、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围绕乡村全面振兴，谋划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乡村建设、“四好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谋划一批生态、能源资源、粮食、产业链、应急保障、国土安全等领域重点项目，充实完善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和“万千百亿”三级项目库，按照项目谋划、签约、开工、投

产、增资等不同阶段，进行分类调度管理。（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建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充实完善后的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和“万千百亿”三级项目库，选择一批国家投向明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带动性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立省级重大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投资和建设规模、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进度安排，实行台帐化管理，做到部署要求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清单务实化。根据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筛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头部”项目，纳入省级领导包联推进重大项目机制。原则上，纳入清单的重大项目需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常态化开展省级重大项目增补、退出滚动调整工作。（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中旬）

（五）加大“跑部”工作力度。采取电话、视频、专人赴京等多种方式抓紧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最新政策动向，找准国家政策与我省实际需求的结合点，积极反映我省重大诉求，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或方案，获得国家更多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建立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牵头与国家部委对接会商常态化机制，重点围绕“头部”项目加大争取力度。（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六）加强项目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与金融机构融资协同联动，在市场化运作、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建立重

大项目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推送重大项目清单，高质量运行项目“融资专列”“直通车”和“青信融”平台，常态化开展集中审批和集中签约活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筛选、审核等工作，形成储备项目清单。省级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续贷、展期等支持民间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引导金融机构发放长期贷款，对项目主体发行信用债给予市场化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要素保障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七)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用地、用林、用草、用能、环境指标等要素的统筹协调，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提高民间投资手续办理效率，将大项目纳入“万千百亿”三级项目库并加强用地等保障。坚持全省“一盘棋”，组织各市(州)、省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指标，强化要素统筹保障。**(责任单位：要素保障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八) 深入推动投资“审批破冰”。**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材料、时间，降低审批成本，按照重大项目能备案则备案、能承诺则承诺、能容缺则容缺的原则，对非“红线”事项实行“容缺+承诺”附带条件审批。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定期开展审批堵点、卡点排查整改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的问题。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政策承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要素保障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九)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好政府在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安全保障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准公共服务领域的主导作用，加快推动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新基建投资运营，策划推出一批高质量PPP项目，创新运用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加强与央企、省属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的对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国家明确的重点建设领域和青海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中，选择一批示范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用好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机制，借助支援方项目咨询机构技术力量及人力强化对受援方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谋划、策划、包装和相关项目管理培训，积极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市场主体的衔接沟通，因事因时因需建立相应领域市场主体“红名单”，优先推送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支持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十) 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加紧出台《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加快《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决策程序，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工作站位。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

话精神结合起来，心怀“国之大者”，逐条逐句逐字领会，从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调度服务。各专项工作组要及时收集梳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定期调度服务，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要充分发挥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在开展全省主要经济指标月度、季度调度的同时，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度、投资量的调度督导。各部门要密切协作、统筹推进，重大事项及时报省政府。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专项工作组要组成联合督查组，不定期加强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的督导检查。要采取“听、查、看、报”等方式，深入地查看项目建设现场，形成调研督导报告、问题整改清单，及时上报省政府。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现场“集中办公”，将办理意见和办法措施带到基层一线，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大奖惩激励。根据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工作专项考核奖惩方案，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工作专项考核中获得优秀和良好的地区给予奖励，并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对项目推进不力、投资完成率低的地区，在安排预算内资金时适当予以调减。加大考核评价力度，将各市（州）年度基础设施投资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任命：

邱纪春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史长智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建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警务部）主任（副厅级）。

批准：

陶永利同志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孟海、张忠良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臻先同志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建同志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王虎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邱纪春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宁同志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陶永利同志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朱小川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李波同志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